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 6030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76号B栋1层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4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10	O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1	1
第七节	备查文件12	2
信息披	露义务人声明13	3
简式权法	益变动报告书14	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裕美纸业	指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永吉股 份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卿仕先生于2022年7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64%被动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4.64%
本报告书	指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622416211Y		
法定代表人	毛一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栋 1 层		
营业期限	1995-01-1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进口及国产纸张、油墨、包装材料、印刷物资及器材、现代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纸张分切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毛一	300	100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票质押业务违约处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票 8,4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6.64% 被动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4.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减持计划, 裕美纸业拟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如继续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8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42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4%,权益变动比例为-2.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27, 824, 000	6. 64	19, 424, 000	4. 6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裕美纸业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卿仕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三方约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裕美纸业持有的永吉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7,8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4,2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9%。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转让双方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 1、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520000622416211Y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扁井巷 76 号 B 栋 1 层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黄卿仕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8319*******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

3、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91520000730967897P

住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一)标的股份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已质押给丙方的(股票代码: 603058. SH,证券简称:永吉股份)8,400,000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4%。

2、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约为 5.62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47,208,000.00 元。

3、标的股份过户

协议生效且满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条件起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 次协议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 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完毕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4、承诺及保证

甲、乙、丙三方承诺,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 完成日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甲、乙双方保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协议转让真实、合法、 合规。

甲方保证,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丙方外,没有任何 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权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 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乙方承诺,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 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5、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方式
裕美纸业	2022/1/5~ 2022/3/25	4, 190, 000	1.00%	7. 33-10. 10	集中竞价交易
裕美纸业	2022/5/5~ 2022/8/3	减持计划尚 未完成	减持计划尚 未完成	减持计划尚 未完成	集中竞价交 易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 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一

2022年7月28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号
股票简称	永吉股份	股票代码	603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 区扁井巷 76 号 B 幢 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 接方式转让 □ 行法院裁定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u> 持股数量: <u>27,82</u> 持股比例: <u>6</u>	4,000股	

	股票种类: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9,424,000 股</u>		
至久久初记的	变动比例: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系 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共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贵州裕美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2年7月28日